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民生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前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民生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<u>·</u> 片	• • • •	шь	• • •	-	_		經歷	政見見
1			姚佳昀	71 年 2 月 12 日	女	高雄市		前金國小 五福國中 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 財稅系 中山大學 經濟 研究所	1.營造公司會計 2.財福喜手作坊負責人 3.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 第一、二、三屆理事	1. 給年輕人機會 2. 開放里辦公室,提供里民諮詢 3. 加強監督工程,降低鄰里損害 4. 舉辦里民活動,關懷照護老弱 5. 組織守望互助,加強防災宣導 6. 推動環境美化,打造綠色家園 7. 定期除蟲除蟑,嚴防病媒傳播 8. 爭取經費,維護里內公共設施 ~綠色選舉,無紙無噪音~
2	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E		蔡文惠	43 年 8 月 15 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醫學大學口 腔衛生學系碩士 畢業	1.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理事 2. 高醫員工福利消費合作社理事 3. 高醫員工申訴評議委員 4. 高雄市台中同鄉會理事 5. 高雄市醫師公會醫藥新聞編輯 6. 高醫員工福利消費常務監事主席 7. 中華倫理教育學會理事 8. 女青商會監事 9. 高雄市中山法律推廣學會理事	 提供里民醫療關心服務。 積極宣傳政府的福利政策,並主動幫里民服務申請。 配合轄區警力加強里內安全,強化巡守隊功能,維護治安。 經常舉辦里內文康聯誼及國內外旅遊活動,聯絡感情,促進交流。 注重並改善里內居家環境衛生,前後水溝定期消毒病媒蚊,保障住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。 監視器安裝及維護讓里民看得見,共同維護里民安全。 召開里民大會,傾聽里民的聲音。 里民交辦的合理事務,盡全力完成。
3			吳金蒼	49 年 1 月 30 日	女	臺南市	無	私立復華中學	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企業訓練教學實務初期班結業	1. 改善汽機車停車位及動線規劃,建立里內優質生活圈。 2. 加強里內環境清潔衛生,如街道、下水道、防火巷。
4		E	蕭清海	28 年 7 月 3 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警察專科學校畢 業(警察班)	1. 前金區公所里幹事 2.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里第7屆暨縣市 合併後第1、2屆里長	1. 爭取里民福利。 2. 加強巡守隊功能與轄區警力配合,維護里內安全。 3. 注重環境衛生,改善里內居家環境。 4. 定期舉辦文康及旅遊活動。 5. 認真做好里民交代事情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1086 前金國小北邊大同樓安親班(1)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61號 民生里全里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